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良润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5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